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年11月0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41376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22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劉 (先生或小姐)

主旨：關於基本工資調整，如經 貴府認定涉及必須增加給付法定基本工資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茲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99年10月13日府授工採字第09914148300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 良 銑